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柯于晴

被告 汪聖綦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汪聖綦之刑事訴訟，已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茲經原告之聲請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法官 許品逸

法官 簡方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修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